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个人提供担保，无违规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公司本报告期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担保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周庆权、吴杰、陶剑虹

2023 年 8 月 28 日